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县府办发〔2024〕11号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乡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乡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东乡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

一、东乡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东乡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东乡县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东乡县单位对外开放式专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东乡县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共4类标准构成,具体收费按本标准附件执行。

二、本次政府定价的价格政策执行范围、设施类型、车型类别(除摩托车类)的区别界定、收费时段的区分划定、计费时长、计费方式的实施类别、收费减免的政策情形、收入分配的处理办法等,要严格按照《临夏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凡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管理者)对外提供停车服务收取费用的,必须按照《临夏州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县公安或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同时应当具备《临夏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收费条件,并积极落实有关免费条款。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或管理

者应当在停车场地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明示经营管理者名称、停车场地范围和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监督电话、行业主管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规范使用合法收费票据，主动接受监督。根据不同的定价形式，停车收费公示牌分两种颜色：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采用蓝色公示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采用绿色公示牌。

五、东乡县各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情管控，引导公众建立积极参与、共治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共同推动全县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六、县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对不出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收费票据的行为，由县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七、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内遇国家或省上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东乡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2. 东乡县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3. 东乡县单位对外开放式专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4. 东乡县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抄送: 县委、人大、政协办, 县长、各副县长, 办公室各主任。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1

东乡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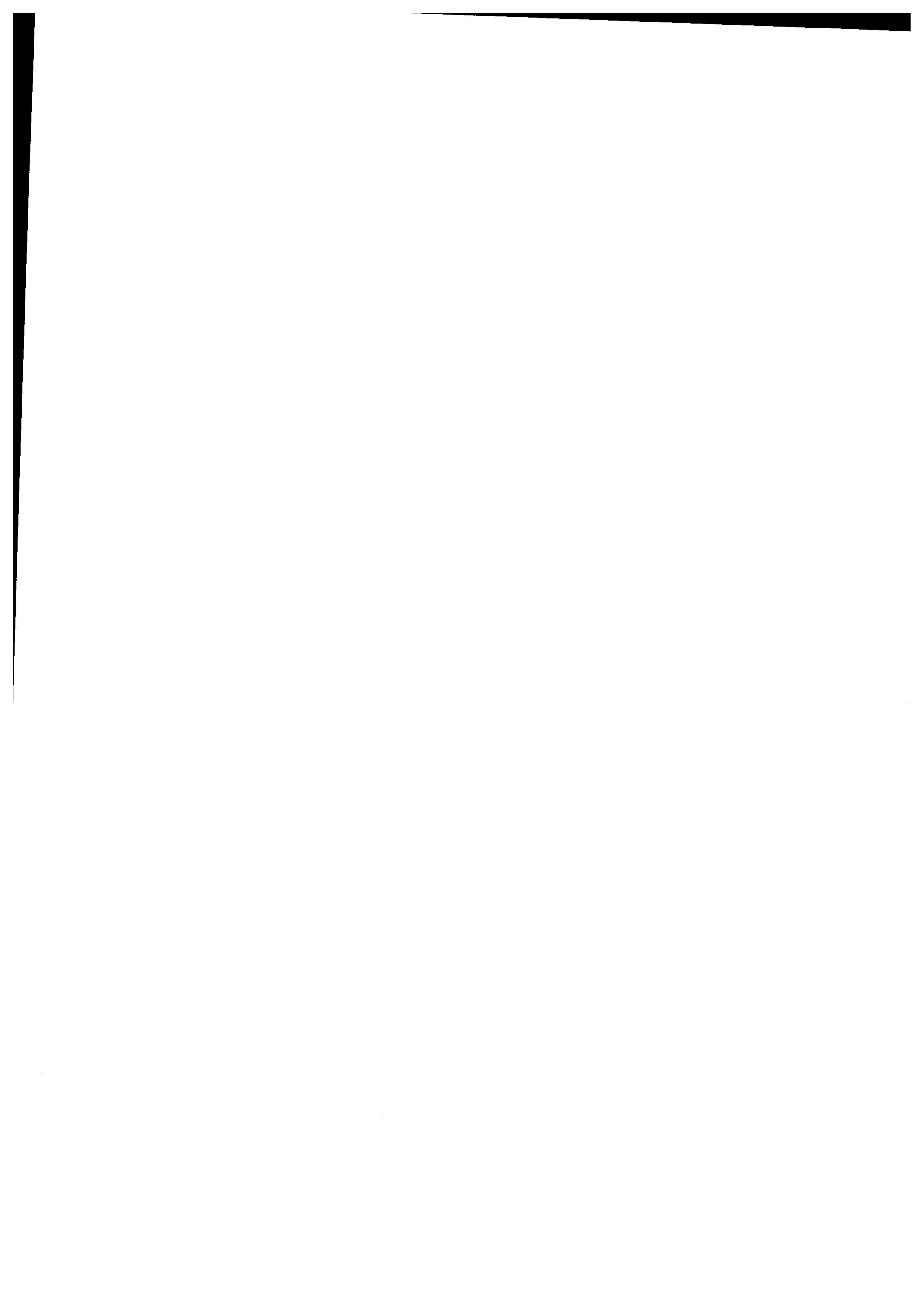
车位类型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夜间免费时段： 22:00（含）-次日 8:00
			日间收费时段：8:00（含）-22:00		日间连续	夜间连续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2小时内（含2小时）			
人行道停车位（含与人行道相连接的敞开式停车位）	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人以下（含9人）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2元	每1小时加1元	最高5元	免费
	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2元	每1小时加1元	最高7元	免费
车行道停车位（含非机动车道停车位）	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人以下（含9人）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2元	每1小时加1元	最高6元	免费
	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2元	每1小时加1元	最高8元	免费
说明	1. 次日连续停放按规定标准重新计费。 2.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不实行包月（包季、包半年、包年）计费。						

东乡县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标准																	
车位类型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露天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政府财政资金、国有公司全额投资建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1小时内（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1小时内（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1小时内（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停放					
车站、客运站、枢纽站、换乘站、财政、投资、建设（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各类设施	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人以下（含9人）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2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6元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1小时内（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免费	2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5元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1小时内（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停放	最高7元
	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计时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8元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7元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7元	—	—	—	—	—
说明	1. 连续停放24小时后继续停放的，按规定标准重新计费。 2. 公共停车设施收费不实行包月（包季、包半年、包年）计费。																		

东乡县单位对外开放式专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车位类型		车型类别	收费标准									
			露天停车位（计时）					地下停车位				
			计时		包月			计时		包月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医院、图书馆、少年宫、体育馆、博物馆、书店、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2.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人以下（含9人）的各种机动车	1小时以内（含1小时）	1小时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1小时以内（含1小时）	1小时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车位使用（租赁）费	停车服务费	
		免费	2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5元	免费	2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5元	70元	40元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下浮不限。 2. 连续停放24小时后继续停放的，按规定标准重新计费。 3. 单位开放式专用停车设施露天停车位收费不实行包月（包季、包半年、包年）计费。 4. 鼓励国家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面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材料、符合《临夏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收费条件后方可实施收费。	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1小时以内（含1小时）	1小时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1小时以内（含1小时）	1小时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4小时	120元	60元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7元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最高7元	120元	60元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下浮不限。 2. 连续停放24小时后继续停放的，按规定标准重新计费。 3. 单位开放式专用停车设施露天停车位收费不实行包月（包季、包半年、包年）计费。 4. 鼓励国家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面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材料、符合《临夏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收费条件后方可实施收费。										



东乡县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业主共用（有）露天停车位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计时			包月			计时			包月			计时			包月					
	白天	夜间	连续24小时	车位使用（租赁）费	停车服务费	最高5元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过夜（24:00—次日8:00）	连续24小时	车位使用（租赁）费	停车服务费	最高5元	白天	夜间	连续24小时	车位使用（租赁）费	停车服务费	最高13元	
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人以下（含9人）的各种机动车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20元	40元	最高5元	免费	2元	每2小时加1元	3元/辆·次	最高5元	70元	40元	最高5元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过夜（24:00—次日8:00）	连续24小时	最高13元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2元	40元	最高5元	2元	每2小时加1元	每2小时加1元	3元/辆·次	最高5元	70元	40元	最高5元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小时以上	过夜（24:00—次日8:00）	连续24小时	最高13元	
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人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35元	45元	最高7元	免费	3元	每2小时加1元	5元/辆·次	最高7元	120元	60元	最高7元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小时以上	过夜（24:00—次日8:00）	连续24小时	最高13元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3元	45元	最高7元	3元	每2小时加1元	每2小时加1元	4元/辆·次	最高7元	120元	60元	最高7元	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	连续2小时以上	连续2小时以上	过夜（24:00—次日8:00）	连续24小时	最高13元	
说明	<p>1. 连续停放24小时后继续停放的，按规定标准重新计费。</p> <p>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方式由停放者自由选择，经营者（停车设施管理者）不得强制停放者选择计费方式。</p> <p>3. 属业主产权的车库，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属业主产权的车位，不得收取车位使用（租赁）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取停车服务费。</p> <p>4. 包月计费中，车位使用（租赁）费、停车服务费应单独记账，分类核算；属业主共用（有）的车位使用（租赁）费收支情况需向共用（有）人公开、公示。</p>																				

